

金融展望月刊

Financial Outlook Monthly

發行人 彭金隆

編輯顧問 陳彥良·莊琇媛·尚光琪

編輯委員 劉秀玲·林羲聖

林志憲·賴銘賢

林裕泰·林秉昌

周正山·王秀玲

劉純斌

執行編輯 綜合規劃處

發行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電話 8968-0899

傳真 8969-1271

地址 22041 新北市板橋區

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18 樓

網址 <http://www.fsc.gov.tw>

電子郵件 planning@fsc.gov.tw

印刷 普林特印刷有限公司

網址 <http://www.p1.com.tw>

電話 02-29845807

G P N 2009305443

I S S N 1992-2507

編者註 中英文版如有出入，以
中文版為準

- 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
-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 金管會攜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打造金融大語言模型
-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有關巨災準備金之規定

政策法令

推動「亞洲創新籌資平臺」計畫，擴大我國債券市場規模

為擴大我國債券市場參與對象及促進債券商品多元化，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3 月 30 日及 31 日發布兩則令，調整外國公司來臺發行債券之資格條件規範，並開放外國發行人於境外募集與發行之外幣計價債券得向櫃買中心申請為雙掛牌之國際債券。

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 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金管會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之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爰於 115 年 4 月 7 日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及「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重點包括：放寬證券商申請高資產客戶業務之資格條件，與放寬證券商海外子公司所發行境外結構型商品銷售對象，擴及至「專業投資人之法人或基金，及專業投資人之自然人」；另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提供本國銀行所發行之外幣計價結構型金融債券以高資產客戶及專業投資人。

透過本次法規鬆綁，可鼓勵證券商積極發展高資產客戶業務，提升研發設計金融商品及銷售能力，提供高資產客戶多元化商品，以提升證券商高資產管理市場競爭力；另證券商辦理高資產業務特定商品之服務客群擴及於專業投資人等潛在客戶，亦有助擴大金融商品交易及服務，帶動相關投資與人才培育。

金管會攜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打造金融大語言模型

為強化國家知識主權、推動金融產業升級及促進普惠金融，金管會指導成立之金融科技產業聯盟於 115 年 4 月 22 日舉辦「金融大語言模型 (FinLLM)」專案啟動記者會。在金管會、數發部及國科會共同見證下，結合 16 家金融機構、金融研訓院、資策會及政治大學群體力量，打造專屬於我國的在地化金融大語言模型。本專案已納入國發會「AI 新十大建設推動方案」，預計於 115 年底發布第一版以銀行業知識為基礎的推理模型。

修正發布財產保險業及再保險業有關巨災準備金之規定

為強化產險業及再保險業因應巨災風險之能力並提升其整體經營韌性，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強化財產保險業巨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將產險業 115 年首次適用 IFRS17 所產生之有利影響數，提列至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負債項下之重大事故與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同時修正發布「專業再保險業特別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將再保險業 115 年首次適用 IFRS17 所產生之有利影響數，提列至各險別負債項下之異常業務損失特別準備金。

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

為擴大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範圍，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26 日發布修正「期貨經理事業管理規則」第 28 條，增訂經主管機關核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保管機構之證券商得擔任期貨經理事業之保管機構，以滿足市場多元選擇需求。

有關「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令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金管會爰於 115 年 4 月 2 日發布「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之令，將現行期貨商須辦理書面申報之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改以數位傳輸方式取代，並自 115 會計年度起財務報告適用，期貨商應將前揭應申報書件之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公告申報。

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 3 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2 日發布修正「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第 3 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該修正係為配合「商業銀行轉

2026 年 5 月

《英文請參考第 5 頁》

No. 258

法務部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檢舉貪瀆專線電話 0800-088-789



金融展望月刊以創用 CC 姓名標示-非商業性 3.0 台灣授權條款釋出

投資應遵守事項準則」第 5 條修正，有關首次投資應取得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比率，與應出具之書件等規定。

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及「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 5 點，除「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5 點自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1 日發布修正「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及「金融控股公司設立之申請書件及審查條件要點」第 5 點，除「上市上櫃金融機構實施庫藏股注意事項」第 5 點自 115 年 5 月 1 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該修正係因應我國保險業自 115 年起適用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並配合保險法相關規定修正資本適足之法定標準。

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32 條

為利金融控股公司反映其人身保險子公司兌換損益之會計處理，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17 條、第 32 條，配合金管會修正「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有關兌換損益相關規定，人身保險子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 第 19 段規定，判斷遵循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IAS 21) 規定將產生誤導，致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所訂之財務報表目的衝突時，可依 IAS 1 規定偏離準則，並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計算兌換損益及揭露相關資訊。

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引導永續資訊接軌 IFRS 準則

為增加保險業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可比較性，及提升投資人之信賴、引導永續資金投入，並加速我國企業永續轉型及淨零承諾，爰參酌 112 年 8 月 17 日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比照上市上櫃公司作法，金管會於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將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公司納入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明定該等保險公司應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揭露經重(理)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資訊。

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之解釋令

為利執行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會爰於同日令釋保險業所應揭露之各項財務、業務資料格式及更新頻率。

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 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之 1」之解釋令

為利執行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會爰於同日令釋說明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係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下載專區」(網址：<https://ifrs.sfb.gov.tw/ifrs/index.cfm>) 公告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

訂定「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5 款」之解釋令

為利執行 115 年 3 月 12 日修正發布之「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金管會爰於同日令釋所稱符合「一定條件」之保險業自 115 年會計年度起應揭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其適用對象及應揭露時程。

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

為保留資源配置及政策推動彈性，金管會於 115 年 4 月 9 日修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補(捐)助國內非營利法人協助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推動計畫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5 點及第 6 點規定，修正重點包括：1. 明定法人得於當年度公告受理收件後，依規定申請辦理各類公益性金融教育活動之補(捐)助，並規範金管會應於當年度 6 月 30 日前辦理受理公告，未公告者該年度即不開放受理申請，以兼顧政策推動彈性及行政作業透明；2. 同時配合受理申請機制之調整，將補(捐)助金額上限之計算期間由「每年」修正為「各該年度」；3. 明定申請案件應於金管會公告受理之年度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間提出次一年度補(捐)助申請，使申請時程與制度設計更為明確，並利法人妥為規劃活動與經費安排。

金管會推動證券商財務報告申報無紙化，持續營造效率及永續之資本市場環境

為落實減碳永續目標，金管會推動「財報無紙化」政策，除公

開發行以上公司外，金管會再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之令，明定全體證券商自 115 會計年度起財務報告改採無紙化申報，亦即現行須辦理書面申報之財務報告(包括季報、半年度及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附件正本轉換為電子檔，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網址：<https://sii.twse.com.tw>)，於完成傳輸後，即視為已依規定完成申報。

金管會提醒，目前專營證券商計 62 家，其中上市櫃證券商及上市櫃金控公司之公開發行證券子公司計 20 家，自申報 115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起，應率先將過往以紙本申報財務報告之方式，改為以電子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其餘證券商則自申報 115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起，亦應採無紙化方式申報，請各證券商預為因應。

市場動態

金管會同意高雄銀行申請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

金管會已於 115 年 3 月 12 日同意高雄銀行進駐高雄資產管理專區(下稱「高雄專區」)試辦業務，並自其開辦日起試辦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金管會前已同意 20 家銀行進駐高雄專區試辦業務，加計本案，迄今已同意 21 家銀行申請試辦業務。

金管會提醒企業重視資安風險管理，適時評估投保資安保險

因應數位科技之快速發展，如何落實資安風險管理已成為企業經營的核心課題。金管會提醒，企業除應強化資安風險管理，以精實資安作業韌性外，亦可適時評估投保資訊系統不法行為保險、資料保護責任保險及資訊安全綜合保險等資安保險，以有效轉移潛在的資安風險，構築企業穩健經營與永續發展的完整防護網。

金管會公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暨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優優良保險公司名單

金管會公布 114 年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辦理微型保險業務暨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優優良獲獎勵之保險公司，分別為：

- 一、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優優良者，計有合庫人壽、保誠人壽、新光人壽、安達國際人壽、法國巴黎人壽、第一金人壽、富邦人壽、友邦人壽、安聯人壽、全球人壽、宏泰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及凱基人壽等 14 家壽險公司。
- 二、辦理微型保險業務績優優良者，計有三商美邦人壽、台灣人壽、全球人壽、南山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凱基人壽及新光人壽等 8 家壽險公司，以及兆豐產險、泰安產險、國泰世紀產險及富邦產險等 4 家產險公司。
- 三、投資五加二新創產業及公共建設績優優良者，計有台灣人壽、國泰人壽、富邦人壽、新光人壽、三商美邦人壽及凱基人壽等 6 家壽險公司。

前述 16 家壽險公司符合上述獎勵條件，分別給予各該公司 1 件至 8 件之獎勵件數。金管會仍將廣續加強宣導，以鼓勵保險業致力推動該等保險商品並提醒民衆規劃適定保險保障之重要性，協助建構更為健全完善之社會安全網，並持續鼓勵保險業投資國內公共建設及與五加二新創產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協助五加二新創產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協助提振國內實體經濟發展。

115 年 3 月底本國銀行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 年 3 月底	115 年 2 月底	增 / 減情形
放款總餘額	465,798	458,721	增加 7,077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5%	0.15%	-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900.67%	901.61%	減少 0.94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本國銀行家數 38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銀行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115 年 3 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期放款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 百分點

	115 年 3 月底	115 年 2 月底	增 / 減情形
逾期放款總餘額	7.32	7.72	減少 0.4 億元
逾期放款比率	0.11%	0.11%	-
備抵呆帳占逾期款覆蓋率	2,305.78%	2,169.03%	增加 136.75 個百分點

截至 115 年 3 月底止，本國信用合作社家數 23 家，整體備抵呆帳提列情形仍屬穩健。金管會表示將持續督促信用合作社提升資產品質及健全財務結構。

全體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及資金匯出入情況

一、外資及陸資投資上市櫃股票買賣超情況

單位：新臺幣億元

115年截至3月底		上市股票	上櫃股票
外資	買進	148,706.24	27,426.21
	賣出	155,759.62	27,139.70
	買(賣)超	(7,053.39)	286.50
陸資	買進	38.30	5.21
	賣出	23.45	5.06
	買(賣)超	14.85	0.15
合計		(7,038.54)	286.65

二、外資及陸資投資國內資金累計匯出入情況

單位：億美元

	截至115年3月底止	截至115年2月底止	增(減)金額
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累積淨匯(出)入	3,378.77	3,409.77	(31.00)
陸資累積淨匯(出)入	1.35	0.90	0.45
合計	3,380.12	3,410.67	(30.55)

壽險業115年截至1月底外幣保險商品銷售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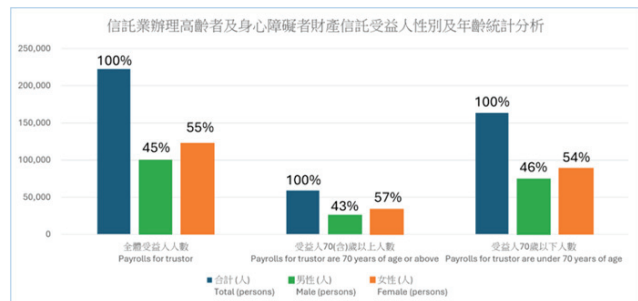
	115年1月底	114年1月底	增(減)比率
投資型保險	99.16	51.11	94%
傳統型保險	596.20	272.32	119%
新契約保費收入(合計)	695.36	323.43	115%

投資者及消費者保護

鼓勵民衆善用安養信託妥適規劃老後生活

金管會表示，據統計截至114年底止，已有30家信託業者提供安養信託商品，累計信託受益人人數達221,047人，累計信託財產本金約新臺幣(下同)1,844億元，較安養信託推動初期(104年底)之863人及42億元，均有顯著成長。為鼓勵信託業積極發展安養信託業務，金管會於113年底發布「信託業務發展策略藍圖」，推動信託業持續充實信託服務功能，目前實務上已有信託業者發展整合不同資產或功能之安養信託，並透過跨業合作結合跨產業資源，提供滿足民衆生活所需的整合服務，例如居家照顧、醫療接送、長照機構入住、不動產代管等。金管會鼓勵民衆善用安養信託，妥適規劃老年財產管理運用，透過信託制度保障財產安全，滿足安養與照護生活需求。

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受益人性別及年齡統計分析



截至114年12月底止，信託業辦理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簡稱安養信託)商品之受益人人數總計222,322人，其中男性占45%、女性占55%。如以70歲劃分，受益人在70歲以上者，男性占43%、女性占57%；受益人低於70歲者，男性占46%、女性占54%。

金管會主動下架逾10萬餘件投資詐騙廣告，並持續精進防詐措施，守護民衆財產

為有效阻斷詐騙源頭，降低民衆受詐風險，金管會督導證交所及證券商公會等相關周邊單位，導入AI科技即時下架網路投資詐騙廣告，自112年4月至115年3月止，累計蒐報下架10萬7千

餘件涉詐廣告，另自113年9月至115年3月止，已透過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下架逾7萬件涉詐廣告。

金管會提醒，詐騙集團常假借名人、合法金融機構名義投放誘人廣告，且近期常見以「贈書」、「知識分享」及「免費領取」等話術吸引民衆受騙，投資人務必提高防詐意識，如有受詐疑慮，可撥打「165」警政署防範詐騙專線或反詐騙諮詢專線(02-2737-3434)，亦可利用數位發展部「網路詐騙通報查詢網」進行查詢暨通報涉詐內容，以維護自身權益及保障財產安全。

呼籲民衆遇有金融消費爭議，應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尋求救濟，切勿聽信不實資訊，以避免受騙

邇來有接獲民衆反映於通訊軟體LINE群組上，有冒用金管會名義，以「金管會-永續金融教師KK關心您」向民衆散布融資貸款陷阱等資訊，恐誤導民衆與其一起解決金融消費爭議。金管會特予以澄清，並呼籲民衆若有金融消費爭議，應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下稱評議中心)提出申訴或評議，切勿透過第三人或不明管道尋求解決，以避免受騙。

(評議中心網址：<https://www.foi.org.tw/index.aspx?lang=1>)
(金融消費爭議免費服務專線：0800-789885、0800-869899)

金管會提醒民衆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前應評估保障需求並瞭解商品內容，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為唯一考量

金管會表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已成為壽險市場主要商品之一，常見類型包括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及萬能保險等。惟此類商品本質仍屬保險，保險公司會收取保險成本及相關費用，民衆投保前應審慎評估自身保障需求，並充分瞭解商品內容，不宜僅以宣告利率高低作為唯一考量依據。

金管會指出，宣告利率係保險公司運用保費資金所產生之投資報酬，扣除相關費用後，用於計算保單增儲回贖等利益之利率，並非保證利率，亦不等同於投資報酬率，且會隨投資績效變動，適用期間亦依商品設計不同而有所差異。民衆應避免將短期宣告利率誤認為長期保單利益之保證。

此外，金管會提醒，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及相關保單利益係依契約約定方式計算，與銀行定期存款性質不同，若以存款方式推估報酬，易產生錯誤期待。同時，該類商品多屬長期契約，提前解約可能產生費用，影響實際領回金額；如為外幣計價商品，亦須留意匯率波動風險。

金管會並強調，民衆投保時除參考宣告利率外，亦應綜合評估保險保障範圍是否符合需求，並瞭解各公司宣告利率政策及歷史表現，審慎選擇適合自身之商品。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金管會已要求保險業者於銷售相關商品時，不得以宣告利率或報酬率作為主要比較或訴求，亦不得過度強調投資功能，以避免偏離保險保障本質。

金管會呼籲，民衆投保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應以保障需求為出發點，充分理解商品特性及契約內容，以確保自身權益並降低後續爭議風險。

金管會提醒家長為家中小朋友規劃完善保障，守護孩子也守護未來

金管會提醒辛勞的家長，別忘了適時檢視並補足小朋友的保險保障額度。現行可供小朋友投保的保險商品相當多元，惟在投保人壽保險或傷害保險(包含旅行平安保險)時，為避免道德風險，保險法第107條及第135條規定，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時，保險公司僅能於限額(目前為新臺幣69萬元)內提供喪葬費用保險金。至於傷害醫療保險、健康保險及年金保險並不受前述限額規範，因此家長仍然可以透過幫小朋友投保傷害醫療保險及健康保險等商品，以因應意外傷害或疾病造成之住院或手術等醫療保障之需求。另外在規劃親子旅遊時也可將小朋友投保旅行相關保險納入規劃。此外，家長在準備小朋友成長及求學過程所需的養育或教育費用規劃，也可透過投保提供生存保險金之人壽保險商品，提供小朋友充分保障。

金管會提醒，家長在幫小朋友投保前，除應考量小朋友的保障需求外，也需要評估保費負擔能力，優先選擇最必要性的保障項目投保，並詳閱保險契約條款，充分瞭解保險商品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除外責任、等待期間等約定，以避免日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

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金管會「115年度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於115年1月至4月間至花蓮縣秀林鄉部落交流協會等單位、學校團體辦理該宣導活動，共計232場次，參與者總計15,279人次。本項活動係免費，自95年開辦以來，一直獲得廣大民衆熱烈迴響，截至114年底已舉辦10,053場次，參加民衆超過130萬人次，參與對象涵蓋國小、國中、高中(職)、大專院校以及社區、婦女團體、原住民、新住民、國軍、矯正機關、社團團體、高齡團體、警察、消防、海巡人員及計程車駕駛等。

金管會銀行局115年度仍將持續推廣金融知識宣導，歡迎有興趣的學校或團體至銀行局網站線上報名；洽詢專線：(02)8968-9711。

統計資料 Statistics

表一 金融機構家數及存放款資料統計表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1 : Number and Deposit/Loan Outstanding Balance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Unit: firm; NT\$ billion

項目 Item	金融機構家數 Number of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金融機構存款 Deposits			金融機構放款 Loan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票券金融公司 Bills Finance Compani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本國銀行 Domestic Banks	外國及大陸地區 銀行在臺分行 Local Branches of Foreign and Mainland Chinese Banks	信用合作社 Credit Cooperatives
2014	39(3460)	30(39)	23(246)	8(30)	28,339	409	601	21,387	730	405
2015	39(3442)	30(39)	23(253)	8(30)	30,063	532	628	22,031	808	429
2016	39(3430)	29(38)	23(260)	8(30)	30,948	788	646	22,716	931	442
2017	38(3417)	29(38)	23(268)	8(30)	32,339	680	663	23,644	1,124	457
2018	37(3403)	29(38)	23(276)	8(30)	33,352	636	674	24,777	1,266	478
2019	36(3405)	29(38)	23(284)	8(30)	34,930	707	702	25,946	1,393	500
2020	37(3403)	29(38)	23(285)	8(30)	38,557	915	746	28,006	1,287	527
2021	38(3404)	30(39)	23(287)	8(30)	41,977	665	796	30,322	1,337	556
2022	39(3384)	31(40)	23(288)	8(30)	44,634	1,099	828	32,816	1,428	585
2023	38(3393)	31(40)	23(289)	8(30)	47,423	1,146	861	34,865	1,176	612
2024	38(3379)	31(40)	23(291)	8(30)	50,670	907	902	38,057	1,313	661
2025	38(3351)	31(40)	23(292)	8(30)	53,528	1,043	918	40,371	1,386	684
2026/01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281	1,011	920	40,707	1,389	688
2026/02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696	931	919	41,196	1,349	687
2026/03	38(3353)	31(40)	23(292)	8(30)	54,702	949	916	41,568	1,517	686

資料來源：家數依各金融機構向本會申報基本資料檔；存、放款引用中央銀行「金融統計月報」。
 * Source: "Financial Statistics Monthly,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compiled by Economic Research Department, Central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 括弧內之數字為國內分支機構家數 (不含 OBU)。
 * Numbers in brackets indicate the number of branch offices (OBUs not included).
 * 本國銀行存、放款金額不含 OBU 及海外分行。
 * Figures for loans by domestic banks do not include those made by OBUs or overseas branches.
 * 其他統計資料請參閱金管會網站 www.fsc.gov.tw 金融統計項下之市場重要指標。
 *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visit FSC website www.fsc.gov.tw.

表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發行與交易概況

單位：家；新臺幣十億元

Table 2 : Highlights of Equity Issuance and Turnover on Taiwan Stock Exchange

Unit: firm; NT\$ b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上市家數 Listed companies	資本額 Capital Issued	台灣加權指數 Taiwan TAIIEX	市值 Market Capitalization	成交值* Total Trading Value
2014		854	6,783	9,307	26,892	23,043
2015		874	6,951	8,338	24,504	22,505
2016		892	7,022	9,254	27,248	18,916
2017		907	7,136	10,643	31,832	25,799
2018		928	7,158	9,727	29,318	32,162
2019		942	7,155	11,997	36,414	29,057
2020		948	7,238	14,733	44,904	49,183
2021		959	7,385	18,219	56,282	95,517
2022		971	7,500	14,138	44,266	59,574
2023		997	7,639	17,931	56,842	67,206
2024		1,031	7,824	23,035	73,899	99,812
2025		1,063	7,905	28,964	94,359	10,649
2026/01		1,066	7,910	32,064	104,523	16,635
2026/02		1,068	7,911	35,415	115,410	9,785
2026/03		1,070	7,914	31,723	103,535	17,967

*係指集中市場全體證券總成交值
 * Refers to total trading value for all securities listed on TWSE market

表三 保險業家數及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家數；新臺幣百萬元

Table 3 :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and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Unit: firm; NT\$ million

年/月 Year/Month	項目 Item	保險公司家數 (含保險合作社)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保費收入 (不含保險合作社) Insurance Premium Income (not including the insurance cooperativ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財產保險業 Non-Life Insurance	人身保險業 Life Insurance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本國 Domestic	外國 Foreign		
2014		3	17	5	24	131,558	2,617,523
2015		3	17	5	24	135,375	2,746,018
2016		3	17	6	23	145,178	3,050,186
2017		3	17	6	23	155,983	3,209,413
2018		3	17	6	23	164,860	3,296,305
2019		3	17	7	23	176,371	3,285,461
2020		3	17	6	23	187,390	3,025,365
2021		3	17	6	23	206,729	2,648,484
2022		3	17	6	23	206,675	2,111,473
2023		3	17	6	23	243,740	2,024,031
2024		3	17	5	23	271,447	2,440,151
2025		3	17	5	23	21,964	262,350
2026/01		3	17	5	22	32,115	269,387
2026/02		3	17	5	22	19,900	168,457
2026/03		3	17	5	22	26,762	247,715

註：保險機構家數以營業執照核發為依據。其中：
 1. 朝陽人壽、國寶人壽、幸福人壽、國華人壽、華山產險、國華產險等公司目前停業清理中。
 2. 澳商國衛人壽已停業，但未繳銷營業執照。
 3. 法商安盛產險無業務且未申請停業，亦未繳銷營業執照。

Note: the number of insurance companies is based on the number of business licenses issued. Of these:
 1. Chaoya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Glob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Singfor 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Life Insurance Co., Ltd, Huashan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Kuo Hua Non-Life Insurance Co., Ltd have halted operations and are undergoing liquidation.
 2. The National Mutual Life Association of Australasia Limited has ceased operations but its business license has not been handed in for cancellation.
 3. AXA Assurances I.A.R.D., Taiwan Branch has no business but has not applied to cease operating and has not handed its business license in for cancellation.